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RELIANCE GLOBAL HOLDINGS LIMITED

信保環球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723)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配售代理

大灣區深港證券有限公司

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九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地同意透過配售代理按盡力基準向不少於六(6)名承配人(彼等及彼等的最終實益擁有人須為獨立第三方)以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0193港元配售最多1,823,000,000股配售股份。

假設自本公佈日期至完成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概無變動(惟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除外)，配售股份之最高數目佔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之現有已發行普通股本約20.00%，及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普通股本約16.67%。

* 僅供識別

每股配售股份0.0193港元之配售價較：(i)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023港元折讓約16.09%；及(ii)股份於緊接配售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0236港元折讓約18.22%。

假設全部配售股份已獲悉數配售，配售事項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35.18百萬港元，及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配售事項的配售佣金及其他開支後）將約為34.34百萬港元。淨價格約為每股配售股份0.0188港元。本公司擬按以下方式動用所得款項淨額：(i)60%用於擴大本集團木材供應鏈業務；及(ii)餘下40%作為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配售事項須待（其中包括）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有條件或無條件批准或同意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

由於完成須待配售協議中的條件獲達成後方告作實，故配售事項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九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配售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配售協議

日期

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九日（交易時段後）

發行人

本公司

配售代理

大灣區深港證券有限公司

配售代理已有條件地同意按盡力基準配售最多1,823,000,000股配售股份，據此，配售代理將於配售事項完成時收取配售事項所得款項總額的2.0%作為配售佣金。董事認為配售佣金符合市場定價並屬公平合理。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於本公佈日期，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承配人

配售股份將配售予不少於六(6)名承配人，有關承配人為專業投資者、機構投資者及／或其他投資者，且與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於完成後，預期概無承配人將成為緊隨配售事項後之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配售股份之數目

假設自本公佈日期至完成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概無變動(惟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除外)，配售股份之最高數目1,823,000,000股佔本公司之現有已發行普通股本約20.00%，及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普通股本約16.67%。配售事項下最高配售股份數目的總面值將為18,230,000港元。

配售價

每股配售股份0.0193港元之配售價較：(i)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023港元折讓約16.09%；及(ii)股份於緊接配售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0236港元折讓約18.22%。

配售價乃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經公平磋商並參考股份之現行市況、現行市價及流通性後釐定。

配售股份之地位

配售股份一經發行及繳足股款，將於彼此之間及與於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當日之其他已發行股份於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一般授權

根據一般授權，本公司獲授權發行最多1,823,087,036股股份。直至本公佈日期，概無根據一般授權發行股份。因此，一般授權足以配發及發行最多1,823,000,000股配售股份，故發行配售股份毋須經股東批准。

配售事項條件

配售事項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

- (i) 董事會通過決議案批准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
- (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有條件或無條件批准或同意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倘上述任何條件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九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或之前未獲達成，配售協議將告終止且配售事項各方的所有權利、義務及責任將停止及終止，而任何一方不得就配售事項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索償，惟就任何於終止前違反配售協議提出者除外。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終止配售事項

倘下列事件發生、出現或生效，而配售代理合理認為已對或可能對本公司或本集團整體之業務或財務狀況或前景或配售事項之順利進行或所有配售股份之完全配售造成不利影響，或令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方式擬進行之配售事項屬不適當、不合宜或不適宜，則配售代理可於完成日期上午九時正前任何時間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配售協議，且毋須對本公司承擔任何責任，惟就於終止前違反配售協議承擔者除外：

- (i) 發生任何事件、事態發展或變動（不論是否屬於本地、國家或國際性質，或構成配售協議日期之前、當日及／或之後發生或持續之連串事件、事態發展或變動之一部分），以及包括有關政治、軍事、工業、金融、經濟、財政、規管或其他性質之事件或變動或其現行狀況之發展，因而足以或可能對政治、經濟、財政、金融、規管或股市情況造成變動，而配售代理合理認為其會對配售事項順利進行構成不利影響；或
- (ii) 由於出現特殊之金融情況或其他原因而全面禁止、暫停（多於十(10)個交易日）或限制證券在聯交所買賣，而配售代理合理認為其會對配售事項順利進行構成不利影響；或
- (iii) 香港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之任何法院或其他主管當局頒佈任何新法例或規例或更改現行法例或規例或更改其詮釋或應用，而此乃與本集團有關，且倘配售代理合理認為任何該等新法例或變動可能對本集團之業務或財務前景及／或配售事項順利進行構成不利影響；或
- (iv)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被提出任何訴訟或索償，且此等訴訟或索償已經或可能對本集團之業務或財務狀況構成不利影響，而配售代理合理認為其將對配售事項順利進行構成不利影響；或
- (v) 本集團的整體業務或財務或交易狀況或前景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或

- (vi) 配售代理得悉配售協議所載之任何聲明及保證遭重大違反，或於配售協議日期或之後但於完成日期前發生任何事件或出現任何事宜，而倘該等事件或事宜於配售協議日期前已發生或出現，將會令任何有關聲明及保證失實或不確，或本公司違反配售協議任何其他條文；或
- (vii) 市況出現任何重大變動（不論是否構成連串變動之一部分），而配售代理合理認為有關變動將嚴重影響並損及配售事項，或令進行配售事項屬不智或不宜。

倘根據配售協議發出通知，則配售協議將告終止及不再具有任何效力，且配售協議之訂約方毋須就配售協議向另一方承擔任何責任，惟在協議終止前因先前違反配售協議而招致者除外。

完成配售事項

配售事項之完成將於完成日期落實。

由於完成須待配售協議中的條件獲達成後方告作實，故配售事項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進行配售事項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及提供管理服務。本公司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包括森林相關業務（包括可持續森林管理及木材供應鏈）、根據放債人條例（香港法例第163章）進行放債業務以及物業租賃。

假設全部配售股份已獲悉數配售，配售事項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35.18百萬港元，及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配售事項的配售佣金及其他開支後）將約為34.34百萬港元，即淨價格約為每股配售股份0.0188港元。

本公司擬按以下方式動用所得款項淨額：

(i) 60%用於擴大本集團木材供應鏈業務；及(ii)餘下40%作為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董事認為配售事項將擴大本公司的股東基礎及資本基礎。此外，配售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將增強本集團的財務狀況，以促進未來發展。因此，董事認為配售事項之條款屬公平合理，而配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緊接配售事項完成前及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本公司股權架構如下：

股東名稱	於本公佈日期		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主要股東：				
Champion Alliance Enterprises Limited (附註)	2,444,359,944	26.82%	2,444,359,944	22.35%
公眾股東：				
承配人	-	-	1,823,000,000	16.67%
其他	<u>6,671,075,237</u>	<u>73.18%</u>	<u>6,671,075,237</u>	<u>60.98%</u>
總計	<u><u>9,115,435,181</u></u>	<u><u>100.00%</u></u>	<u><u>10,938,435,181</u></u>	<u><u>100.00%</u></u>

附註：

Champion Alliance Enterprises Limited由Elite Prosperous Enterprises Limited全資擁有，而Elite Prosperous Enterprises Limited則由王敬渝女士全資擁有。

本公司於過往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的十二個月內並無進行任何集資活動。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營業的日子(星期六或星期日或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之間之任何時間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之熱帶氣旋警告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之日子除外)
「本公司」	指	信保環球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723)
「完成」	指	根據配售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完成配售配售股份
「完成日期」	指	配售協議所載所有條件達成日期後第四個營業日之日期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一般授權」	指	股東於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七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當時已發行股份總數中最多20%之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關連人士及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的第三方人士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九日，即本公佈前股份最後交易日
「上市委員會」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承配人」	指	根據配售協議將由配售代理促成認購任何配售股份之獨立第三方機構投資者、專業投資者及／或其他投資者
「配售事項」	指	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按盡力基準配售最多1,823,000,000股新股份
「配售代理」	指	大灣區深港證券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受規管活動（提供資產管理）之持牌法團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配售事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九日之配售協議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0.0193港元
「配售股份」	指	根據配售事項配售最多為1,823,000,000股股份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信保環球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王敬渝

香港，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王敬渝女士(主席)、黎明偉先生(行政總裁)、陳玉儀女士及姚慧儀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任廣鎮先生、柴志強先生及黃志杰先生。